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401號

原告 王郁驊

訴訟代理人 林慧君

被告 張甫晨

張富華（原名：張建隆）

朱慧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3月28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民事第3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於訴訟中業已成年，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